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薛蕙君

聯絡方式：02-2507-8006轉122

傳真：02-2507-8042

電子信箱：seachilds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1000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0337_1110000337_ATTACH1.doc、

1110000337_1110000337_ATTACH2.pdf、1110000337_1110000337_ATTACH3.pdf、

1110000337_1110000337_ATTACH4.pdf、1110000337_1110000337_ATTACH5.doc、

1110000337_1110000337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

111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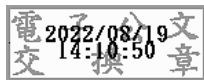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- 二、111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，相關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
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4份、申請書2份，如附件。
- 四、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，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申請書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